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UNGO 粵港灣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委任董事；
董事調任；
董事會主席變更；
提名委員會成員調整；及
授權代表變更**

委任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及授權代表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
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羅介平先生（「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根據香港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授權代表」），自2023年7月20日生效。

羅先生的履歷列載於下文：

羅介平先生，41歲，於2003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
2011年6月獲得武漢大學法學碩士學位。羅先生於2000年12月加入中國共產黨。羅
先生自2021年5月起擔任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
員。自2019年7月至2021年5月，羅先生擔任深圳市財政局辦公室（審批綜合處）
主任，並於2018年11月至2019年7月期間擔任深圳市財政局國庫支付中心主任。自
2018年2月至2018年11月，羅先生擔任深圳市地方稅務局電子稅務管理中心主任，
並於2015年7月至2018年2月期間擔任深圳市地方稅務局電子稅務管理中心副主任
一職。自2005年9月至2015年7月，羅先生先後在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辦公室擔任科
員、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自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羅先生先後擔任深圳市
財政局綜合處科員、辦公室科員。

羅先生系曾雲樞先生（「曾先生」）的女婿，曾先生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

席、提名委員會委員及授權代表（曾先生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7月20日生效。相關詳情請見下述本公告「董事調任」一節）及控股股東。

羅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及授權代表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2023年7月20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根據服務合同，羅先生享有的基本年薪為每年人民幣1,880,000元，連同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獎勵，其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其技能、經驗、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及當前市場情形後釐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不時檢討羅先生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i)於過往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聯；(i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概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羅先生之委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羅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調任

本公司董事會僅此宣佈，曾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及授權代表，自2023年7月20日生效。

曾先生的履歷列載於下文：

曾雲樞先生，70歲，曾先生自2019年10月被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及授權代表，並於2022年1月辭任董事會聯席主席。自2022年6月27日至2023年7月20日，曾先生曾任董事會主席。曾先生從商逾二十年，為高級經濟師。彼成功創辦過多家企業，在物業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曾先生於2007年1月至2011年11月擔任鴻隆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hk）董事會主席，並於2007年1月至2012年6月擔任執行董事；曾先生於1991年曾任職於深圳石化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內聯企業；自1981年至1990年，曾先生曾在興寧市及梅州市政府部門工作。曾先生曾任梅州市政協常委，目前於多家組織及協會任職，其中包括：深圳市慈善會副會長、廣東省客家商會榮譽會長、深圳市寧江文化促進會永遠榮譽會長和深圳市紅荔慈善基金會永久榮譽會長。曾先生曾獲「宜居深圳30大地產拓荒牛」和「鵬城慈善捐贈個人金獎」等多項榮譽。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分別為堅裕控股有限公司、瑞信海德控股

有限公司及中國粵港灣區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一位董事。

曾先生系羅先生的岳父，羅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及授權代表，自2023年7月20日生效。相關詳情請見上述本公告「委任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及授權代表」一節。

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被視為通過堅裕控股有限公司、瑞信海德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粵港灣區控股有限公司於276,443,711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0.93%。

鑒於曾先生的調任，曾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原服務合同於2023年7月19日終止，本公司另與曾先生簽署了新的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任期自2023年7月20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根據委任書，曾先生享有的基本年薪為每年人民幣700,000元，連同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獎勵，其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其技能、經驗、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及當前市場情形後釐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曾先生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i)於過往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聯；(i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概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曾先生之調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雲樞

香港，2023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雲樞先生、王再興先生、蔡鴻文先生、何飛先生及魏海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滄非先生、韓秦春先生及陳陽升先生。